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辦法

89年2月17日衛生委員會議初訂
93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7年1月31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99年4月28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
108年4月24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
115年8月26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疾病防治及缺點矯治，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建國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健康檢查之實施對象為新生(含大學部、研究所境外新生)及轉學生，檢查項目及方法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基準制定檢查表格，在校期間得視需要辦理學生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第三條 學生健康檢查採校內統一實施或選擇在外檢查兩種方式，承辦本校健康檢查單位須為本縣市區域級以上合格醫院，選擇在外健康檢查學生需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合格醫院所簽發之三個月內有效健康檢查報告至衛生保健組。經二次以上書面或導師通知催繳仍未繳交，依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 第四條 健康檢查時間、地點由衛生保健組負責安排公布並實施。
- 第五條 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家長，健康檢查異常學生施行健康指導、轉介複檢等，特殊疾病學生列入輔導管理，並知會及轉介相關單位或醫院做適當治療，並依「建國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作業流程圖」進行追蹤管理。
- 第六條 對患有特殊疾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經醫師證明者，其運動與健康課程由授課老師提供適當課程內容。
- 第七條 健康檢查發現有傳染性疾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並須依本校標準程序執行。
- 第八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完成健康檢查同學，於事故消失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合格醫院健康檢查報告至健康中心。
- 第九條 境外短期研修生、國際專修部新生及其他專班新生等，至衛生單位進行疫情、採血等相關規定之健康檢查，並由承辦單位造冊後連同合格健康檢查報告影印本繳至衛生保健組以作為提供衛生單位疫情調查之用。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訂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建國科技大學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作業流程圖

